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22號

原告 黃若漪
被告 春穎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可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333元，並補正訴之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444元（含薪資1萬2,000元及44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
入），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667元＋3,000元＝3,333元）。

(二)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（如係請求給付之訴，應具體表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○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及自○年○月○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○分之○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如要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具體表明：「被告應開立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」）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吳淑願